**食品学院 2020 级本科生“九毛九 ”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九毛九”卓越班评选要求**

为了更好的评选出综合素质较强的班级，拟考虑如下指标和计算方式：

（一）大三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年级18%的学生比例A，占比64%。

以大三学年综合测评分数为统计指标，按照奖学金评选要求，依照全年级参 加综测总人数进行重新排名（丁颖班不单独计算)，计算出对应要求前提下各班

级综合测评分数排名年级 18%的学生数量。

A＝年级综测排名 18%的总人次/班级参评综合测评人次。

说明：该指标计算的是在丁颖班不单列的前提下，无不及格科目、体测 80 分以上的学生中，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奖学金评选条例，综合测评排名 2%、6%、10%分别获一二三等奖奖学金，即计算的是符合条件的综合测评排名在年级18%的学生人数。

（二）班级学风建设分数B，占比19%

B1大三学年全年无不通过科目学生比率，占比 5%。B1＝无挂科总人次/班级总人次。该类学生的统计范围是大三学年无不通过科目，其中补考通过不计算在内，不统计重修科目情况。

B2为班级四级通过率，占比5%。指截至目前为止，四级通过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率。

B3为班级六级通过率，占比4%。指截至目前为止，六级通过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率。

B4为班级考研报考率，占比5%，B3=考研报名数/班级总人数。

其中，班级保研同学和已参与“311”项目的同学计入班级学风建设中班级考研报考率B3中。

B=5B1+5B2+4B3+5B4

（三） 团支部基础团务建设情况 C，占比5%。

C1为大三学年班级全体青年的青年大学习比率，占3%。

C2为大三学年平均团费、党费缴纳率，占比2%。

C=3C1+2C2

其中，如“两制”和主题教育学习录入未完成、大三学年班级全体成员青年大学习比率在 85%以下的团支部，不予参评。

（四）目前学干学生人次D，占比2%。

目前担任学院及学校主要学生干部，如级委级长团，班级班委班团，党支部支委以上学生骨干，其他组织正副职等。

协会、社团不计入其内。一人任多职，按 1 人次计算。

D＝学干人次/班级总人次。

（五）阳光体育班级平均分数E，占比5%。

阳光体育班级平均分数E=班级大三学年平均每月的阳光体育分数。其中，大三学年阳光体育不达标班级不参与评选。

（六）班级志愿服务情况F，占比5%。

F=班级大三期间所获志愿时总数/班级总人数。

（八）附加分项H

校级以上班级集体荣誉称号，如活力在基层、五四红旗团支部等。每个荣誉称号加1分。院级班级集体荣誉称号，如阳光体育班集体奖项，每个荣誉称号加0.5。上限5分.

（八）扣分项I

院级违纪或不文明宿舍批评，1宿舍扣1分，院网通报批评1人次扣1分，不设上限。

警告处分1人次扣2分，严重警告处分1人次扣3分，记过处分1人次扣4分，不设上限。

（九）计算方式：

J=64A/（全级最高A）＋19B/（全级最高B）＋5C+5D/（全级最高D）+5E/（全级最高E）+5F/（全级最高F）+H－扣分项I

分数最高者荣获“九毛九 ”卓越班荣誉称号。对于荣获“九毛九 ”卓越班的班级，该班级里大三学年荣获学校奖学金的同学，可获“九毛九 ”公司赠与和校奖学金同样额度的奖学金，其中，该部分奖学金的 10%作为班集体建设费用。比如，“九毛九 ”卓越班的张三在大三学年获校一等奖学金，那么“九毛九”公司赠与其3000元，其中300留存班集体建设费用，2700 为该生个人所有。

**二、“九毛九”卓越班单项奖设置和评选要求**

公益之星：1人，奖金设置为500元/人，热心公益、积极服务同学。

学干之星：1人，奖金设置为500元/人，综合能力强，学生工作出色。

自强之星：1人，奖金设置为500元/人，为人正直，具有自强不息的精神。

文体之星：1人，奖金设置为500元/人，文体特长突出，取得一定的成绩。

班主任：奖金设置为2000元。

**三、2020 级“九毛九”专项单项奖设置和评选要求**

创新成果奖：发表了影响较强的论文、专利等，有运行中的创业项目，参与 科技创新竞赛等。申请者需在大学期间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在任学生骨干优先。

一等奖：1 人，3000 元/人

二等奖：2 人，1000 元/人

三等奖：3 人，500 元/人

附：“九毛九 ”创新成果奖评选细则

所有竞赛获奖与成果产出时间应在九毛九奖学金评选所在学年时间段内，具体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
| 第 1 作者 | 第 2-3 作者 | 第 4-6 作者 |
| SCI、SSCI、EI | 8 | 5 | 1 |
|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4 | 2 | 0.5 |
| 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 2 | 0 | 0 |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的定义一般为学生本人，或排名为导师后的共同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应为评选时间段内见刊，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需提供刊物复印件作为证明。网络首发、电子期刊论文发表可进行加分，需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以及发表见刊截图。

1. 被授权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个人项目获得者 | 团体项目负责人 |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
| 发明专利 | 5 | 4 | 3 |
| 实用新型专利 | 3 | 2 | 1 |
| 外观设计专利 | 2 | 1 | 0.5 |

年度内，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的，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已授权的，加全部分。已公开受理的加一半分，正式获得授权书后加另一半分。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承担的工作 | 加分 |
| 参编章节 | 2 |
| 主要编委成员 | 3 |
| 副主编 | 4 |
|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 5 |
| 专著第一作者 | 6 |
| 独立专著 | 8 |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4．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

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际级 | 10 | 8 | 6 | 3 |
| 国家级 | 8 | 5 | 3 | 1.5 |
| 省级 | 6 | 3 | 2 | 1 |
| 市、校级 | 3 | 2 | 1 | 0.5 |
| 院级 | 2 | 1 | 0.5 | 0.25 |

1. 团体项目加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 | |
| 负责人 | 主要成员 |
| 国际级 | 一等奖 | 10 | 8 |
| 二等奖 | 8 | 6 |

|  |  |  |  |
| --- | --- | --- | --- |
|  | 三等奖 | 6 | 4 |
| 优秀奖 | 4 | 2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8 | 6 |
| 二等奖 | 5 | 4 |
| 三等奖 | 3 | 2 |
| 优秀奖 | 2 | 1 |
| 省级 | 一等奖 | 6 | 4 |
| 二等奖 | 3 | 2 |
| 三等奖 | 2 | 1 |
| 优秀奖 | 1 | 0.5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3 | 2 |
| 二等奖 | 2 | 1 |
| 三等奖 | 1 | 0.5 |
| 优秀奖 | 0.5 | 0.25 |
| 院级 | 一等奖 | 2 | 1 |
| 二等奖 | 1 | 0.5 |
| 三等奖 | 0.5 | 0.25 |
| 优秀奖 | 0.25 | 0.15 |

注：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 1、2 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 4 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校级；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一般定义为院级，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九毛九奖学金测评工作小组界定）。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九毛九奖学金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1.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其他成员 |
| 国家级 | 3 | 2 |
| 省市级 | 2 | 1 |
| 校级 | 1 | 0.5 |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1.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加分 | |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其他成员 |
|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 3 | 1 |
|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 3 | 1 |